

编号：YNH/AJ-15-112-2011

血小板诱聚剂（花生四烯酸）出厂检验报告

检验依据：血小板诱聚剂（花生四烯酸）产品技术要求：苏械注准 20182400895

检验日期：2025.08.18

试剂盒批号：2250811

试剂盒规格：4ml（1ml*4）

检验仪器：PL-12

仪器编号：P2NH005C

检验项目	要求	结果	判定
外观检查	1. 血小板诱聚剂为冻干品，外观为白色或淡黄色疏松粉末； 2. 去离子水复溶后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。	符合要求	√
净含量	不低于标示量。	1.0ml	√
重复性	测定血液标本时，血小板聚集率的批内变异系数（CV）应不高于 10%。	1.50%	√
批内瓶间差	测定血液标本时，血小板聚集率的瓶间变异系数（CV）应不高于 10%。	1.22%	√
血小板聚集率	测定正常血液标本时，血小板聚集率应不低于 40%。	66.10%	√
结论	检验是否合格。	合格	



检验人：冯军

复核人：樊凡

批准人：周琦